

世界宗教史

第一編 各國民宗教之孤立的發達

第一章 巴比倫尼亞及亞述之宗教

巴比倫宗教之起因 巴比倫之宗教與亞述之宗教根本上多有相同之點；二者與其他各國之宗教，則有顯著之差別。其起原之遼遠，遙過中國與埃及之宗教；而與中國埃及同自當初營單獨立之發展。巴比倫於紀元前三千七百五十年頃，爲閃族（Semitic）之王薩爾恭（Sargon）所征服；其宗教則依然持續其獨立，未被閃族之宗教所吸收。迨及巴比倫之宗教傳播於小亞細亞及歐羅巴，遂與閃族（Semitic）之宗教全相接觸，而大蒙其影響矣。以色列（Israel）人實早已受巴

比倫思想之影響：亞伯拉罕（Abraham）自迦勒底（Chaldea）國之吾耳（Ur）臨於迦南（Canaan）乃舊約所示於吾人者；歷代之預言者，又遺有關於巴比倫商業之記述；巴比倫之兵士又曾至於巴力斯坦（Palestine）；凡此皆見之於以色列人之巴比倫放逐以前者也。希臘人亦經腓尼基人之媒介而得受巴比倫之思想。埃及人之宗教，與巴比倫之宗教，不少酷似之點；埃及之神殿，於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河畔，可以發見其源；觀於埃及人於其神殿之建築，在耶穌紀元五千年前，已輸入巴比倫之天文學，則巴比倫宗教之起原，可知其實爲遼遠矣。

在閃族征服巴比倫以前，巴比倫爲蘇馬連（Sumeria）與阿闐底亞（Accadia）二民族所佔有；前者居於南方，後者居於北方，恐與中國人同屬圖蘭族（Turanian）而與閃族無言語及血緣上之關係。巴比倫人民，於未與閃族接觸以前，早既有其楔形文字，蓋繼於最古之象形文字而永遠尊爲神聖文字者也。其人民長於彫刻術，斯則與埃及之彫刻，全然同其形式。

關於巴比倫亞述之宗教，僅有希臘人羅馬人記錄之斷簡殘篇，與十九世紀後半探檢巴比倫、亞述遺墟，所得之少數新資料，固猶未得其充分者也。故茲依據所視爲足以信賴之事實，而敘述巴

比倫之宗教。

薩滿教 巴比倫人亦與中國人相同，崇拜精靈，呼之爲契(Si)，謂自然界悉精靈所充實，其勢力不可思議，有時現爲人形，故用魔術爲精靈與人之交通。精靈之信仰盛行以後，巴比倫表現更較高尙之神格，描寫之於倫理色彩之下，然太古之精靈崇拜依然不廢焉。相信疾患痛苦，皆精靈之所爲，欲掃除之，須祈求精靈中之強者，使之驅逐爲祟之弱者，故時時祈願於天地之精靈，請其掃除病苦之惡魔焉。要之，巴比倫當時之宗教可謂已在薩滿教(Shamanism)階段中，比生氣教(Amism)稍有進步者也。

動物崇拜 賽西(Sayce)謂巴比倫古代宗教爲動物崇拜主張甚力。希臘埃及無待言。巴比倫請神亦如埃及希臘，以動物之形式表現之者。如有翼之牡牛，鷹首人身之神，皆是也。吾人如目擊埃及之宗教，則可以了然於太古巴比倫之宗教，其諸神則初爲動物，繼則轉爲半人半獸，終則進而爲人形矣。巴比倫諸神，由獸形進入人形之中間時代，其神像跨於動物背上，而同視爲神。亞述人所崇拜之「大公」(Dagon)其項肩覆以魚鱗；其男神女神皆人形而有翼。有翼龍，有人頭而具翼之

大牡牛。是爲執掌驅逐惡鬼之神。其他羚羊、蛇、山羊、豚、禿鷲、與所崇拜之神皆有密切之關係；故吾人可知當時巴比倫之宗教，蓋自神形獸視時代（Zoomorphic age）進而爲神形人視時代（Anthropomorphic age）者也。

巴比倫之宗教，與太古各國之宗教相同，無統一之信仰，隨處而各有其崇拜之神。埃及亦然。蓋巴比倫埃及等，其社會組織乃淵源於圖騰（Totem）崇拜也。太古各部落之人民，各自以其祖先爲崇拜之圖騰，迨其部落之勢力漸次隆盛，而此各地當初崇拜之圖騰，亦漸漸進化，而爲各地特有之神，乃自然之理也。是以後世巴比倫帝國隆盛時，企圖統一各地特有之宗教，而終於無功。

諸神之特性 此後巴比倫之宗教思想更進一步，其所表現之神格，既非精靈，亦非動物，而爲神化之天然現象。然又非如閃族之宗教，淵源於家族制中之君父思想而來者，乃具有更爲普遍的性質之自然力也。此爲天地萬有之創造者。可證巴比倫之宗教思想，實與閃族不同。且巴比倫之宗教，無一女神。至於由巴比倫之男神伯爾（Bel）而生女神伯利（Belit）由男神阿奴（Anu）而生女神阿那（Anat）則全在閃族侵入巴比倫以後，其事實極明白也。

諸神之出現 波斯灣頭以利都 (Eridu) 市所崇拜之愛阿 (Ea) 神乃海神也。據後世傳說，呼此神爲俄安奈斯 (Oannes)，爲半人半魚之怪物，來自海中，以學問美術教人。阿奴爲幼發拉底河下游河畔伊勒克 (Erech) 之神，乃天之神也，然而伊勒克人與中國人相同，並以蒼蒼之天爲至上之神，爲萬物之創造者統御者。惟巴比倫之此種思想，較諸中國，稍趨於無形的之精神化耳。相傳世界大洪水時，阿奴之住所，爲諸神避難之地。其後阿奴創造天地萬有，卽諸神亦其所造。伯爾起於尼普爾 (Nipur) 亦爲巴比倫人所尊信，彼與阿閻底之牟爾利拉 (Mallila) 神全然相同，乃下界之神也。然愛阿、阿奴、伯爾因各起於不同之地點，故其間未有密接之關係；唯愛阿與其女神達維基納 (Davkina) (地也) 其子丹牟昔 (Damuzi) 亦作 Tammuz (太陽神也) 則爲巴比倫三位之神。此三位神外，巴比倫蓋無有形成如斯密接親族關係之神格，此乃唯一之例外也。愛阿之子曰米里杜伽 (Miri-Dugga) 卽梅羅大克 (Merodach) 彼猶埃及之俄西里斯 (Osiris) 乃太陽之神也。米里杜伽及俄西里斯二神，皆有姊妹之女神爲其妻，米里杜伽娶伊思他爾 (Istar) 俄西里斯娶意雪斯 (Isis)。其他於塞古爾 (Sergul) 有火神撒物爾 (Savul) 於庫他 (Cutha) 有死神奈伽

爾 (Nergal) 風神陵蒙 (Rimmon), 暴風雨神那圖 (Natu), 其與諸神爲敵之龍神梯亞馬特 (Tiamat) 亦受崇拜。

太陽太陰 太陽與太陰到處俱受崇拜，故各市皆有其日月二神。游牧之民，普通皆尊崇太陰，巴比倫此風亦熾；皆以爲月神比日神強大，乃其父神。於迦勒底國之吾耳，月亦爲其主神。然在拉爾撒 (Larsa) 西伯拉 (Sippara) 諸市，則置太陽於第一位而尊信之。日月之外，星辰之崇拜亦盛，迦勒底巴比倫無不皆然。而巴比倫之神殿實爲觀星台，蓋其建築之設計，純以天體觀測之便否爲主；然掌之者則爲祭司僧侶，而僧侶則同時亦學者也。故謂巴比倫之文明，皆淵源於宗教，實非過言。今日用於天文學上黃道之記號，於紀元前四千年前，早爲巴比倫人所規定。猶太教基督教安息日之制，亦來自阿蘭底者。斯蓋與月之盈虧有關，而週日命名，則與七星有關也。

丹牟昔 巴比倫之神話，在最近發明巴比倫宗教之中，最爲有趣。吾人於魚神之日日出自海中，太陰爲太陽之父神，愛阿與其子太陽達維基納之親族關係，既有所述矣。此愛阿與達維基納之神話，於將來巴比倫宗教之發達，頗關重要。達維基納又稱都朱 (Duzu) 或都牟朱 (Dumuzi)

聖書所謂丹牟昔 (Tammuz) 是也。(以西結第八章第十四節) 丹牟昔爲見愛於女性之春季太陽故至夏六月炎熱之時則斃死，然至秋日白露降落則又復活。丹牟昔居於以利都市附近之埃田 (Men) 埃田有一世界大樹，其根株可達於世界之中心，春時愛阿則自培養之。斯則恰如古代日爾曼民族之宗教，亦有所謂以格得拉西爾 (Yggdrasil) 樹者焉。有時此樹之兩側，畫開魯布 (Cherub) 拾果之像。

伊斯他爾 次於丹牟昔者，則爲伊斯他爾 (Istar) 伊思他爾爲古代巴比倫女神中之最著者。相傳伊思他爾其初爲地之女神，且同時與太陽之母爲姊妹。故伊思他爾與達悟基納究應爲同一之神。伊思他爾爲使夫神丹牟昔復活，赴下界而求冷水。於時伊思他爾爲地獄之女王寧基伽爾 (Ninkigal) 卽阿爾拉脫剝奪其粧飾，使疾病之神難他爾 (Nantar) 以諸種疾病痛苦之。然自伊思他爾去此世界，人類乃至下等動物，愛情之羈約漸緩，此世乃化爲乾燥無味之世界矣；遂遣使冥府祈返伊思他爾與丹牟昔於此世界焉。其在藐遠之古代，伊思他爾爲夕之明星，爲月之從者。然伊思他爾本性原爲愛神，爲求其愛夫，降於下界，以是伊思他爾在腓尼基，敘利亞諸閃族的宗教中，成

爲亞大綠 (Arthoreth 亦作 Ataroth) 之淫祀。伊思他爾在希臘爲愛之女神，或與阿富羅第脫 (Aphrodite) 同化，而爲勇武之女神；或爲亞馬森國 (Amazon) 所尊崇，而同化於希臘之阿爾梯米斯 (Artemis)。

世界之創造 較伊思他爾神話尤遠之神話，則爲天地創造之傳說；其說有種種。其一曰：太古有愛阿神，以諸種巨怪使居於天地未開之混沌界內。其他或談神與世界之生成。或以天地未開之混沌界視爲女神，爲發生災惡之龍蛇；光明爲善神，與災惡暗黑相戰，以克復光明之世界爲目的。要之，巴比倫之天地創造說，較之舊約之創世紀，其思想可謂更古質矣。然巴比倫世界洪水之傳說及阿爾克方舟 (Ark) 話，則與舊約之思想，全然相合；此兩者必具有非常密接之關係；然何者更古及其影響若何，以今日考古學上之智識，猶終於不能判決也。

巴比倫宗教之發達 吾人以聖書之記事，而察巴比倫亞述之宗教，可想像此二大王國上古莊嚴華麗之崇拜情形；蓋由祭司之手，自其原始落寞之狀態，生出豪奢之崇拜也。如巴比倫伯爾米羅達 (Bel-Merodach) 神殿，今日猶膾炙世人之口焉。米羅達爲巴比倫亞述二大帝國之國神，故位

居一切諸神之上，爲國君之保護者。其子尼泊（Nebo）爲預言者，亦爲智識之神。亞述爾（Assur）如米羅達之於巴比倫，亦振其權威於亞述國。亞述爾實乃亞述王國固有之國神也。故亞述爾乃發揮其外形之華著，與其內部精神之要素；諸神初本爲國王之保護者，今則視爲道德上之一勢力；此非僅於國土，世界萬國之民皆然也。米羅達富於慈心，援助國王戰事，療治疾病，赦免懺悔者，拯救死者，導信徒之靈魂而至於樂土。此實巴比倫之宗教所感受閃族宗教之影響者也；如懺悔之讚歌，亦爲超脫巴比倫固有之魔術宗教思想者。然其所謂懺悔，非精神的悔改其罪，不外悲嘆對於已罪之神罰耳。此實與舊約宗教，全然異趣者也。總之人人各自畏怖已罪之懲罰，遂頓使宗教由國家的脫化而爲個人的。

以上不過爲吾人對於巴比倫宗教概要之敘述。至其詳細，則今日尙未能知之。準上所言，吾人可知在閃族宗教之前，及閃族宗教以外，尙有巴比倫宗教存在焉。但亞述爾諸神，確係下等精靈崇拜，其痕跡於巴比倫隨處有之；若埃及純乎精神之宗教，則於巴比倫終未能發見。巴比倫之宗教，決非唯一神教。巴比倫王那坡尼多斯（Nabonidos），嘗以米羅達爲諸神之首，而建設諸神之系統體

制，藉以融合一國之宗教而致和平，但終歸失敗焉。蓋巴比倫宗教之崇拜，如各地之羣雄割據然，究不免多神教偶像崇拜。然如從來世人之想像以巴比倫之宗教純爲占星術與占卜（Divination）則又未必。彼蓋自精靈崇拜漸進，而爲以國家及個人理想所成之神格而崇拜之，乃無疑之事實也。然至巴比倫亞述二國爲波斯王征服，伯爾尼泊之崇拜，非不可再興；第其時之世界，早已達於高等宗教之意識；於是以巴比倫古宗教爲不需之時代，乃行出現。

第二章 中國之宗教

中國之文明 中國夙行鎖國攘夷，獨以中華自居；其文明則有其固有特種之發展，較之印度與西洋之文化，決不見劣。火藥及印刷術之發明，中國人皆先於歐羅巴而創之；關於此點，中國人確可列於世界文明國中之首列。然自其地勢上，自其人民性質保守之點考之，則排外之思想常高，不易與外國思想交通。實則中國與匈牙利芬蘭同祖之蒙古種，其種種殊異於他民族之處甚多，人類

學者中，有主張蒙古種爲全然別種之民族者，蓋非無故也。中國人之特性，缺獨創之想像力，不精於形而上之哲理；唯長於實際方面之事務，勤勉而富於模仿性。其言語爲單音語，無語尾變化；以之自由發表抽象推理之思想，與詩之想像則爲不足；然則據有斯種語音之中國人，其缺乏理論想像又烏足怪哉。

儒佛道三教 今日行於中國，而得其國家承認之宗教，爲儒釋道三者。此中儒教爲其最重要者，佛教爲自印度輸入，道教原爲哲學，後退化而爲淺薄卑近之仙談妖術。儒教乃中國特有之宗教，自古代先王遺存之國家宗教也；中國人之特性，最能於儒教見之。儒教雖曾進步而發達，但中道衰頹至與其國家人民同歸於沉滯矣。

中國文明之起原 中國人種於遼遠之太古，卽自西方，移住當地，其徵證多有隱約可見者。今日學者概主此說。而當時其君民之關係，恰如父子然。國王發明諸種藝術，以資人民之生活。中國人雖於紀元前三千年前已知記載文字之法，但其歷史之足以信賴者，實始於紀元前三千年頃。據現今西洋學者研究之結果，謂中國人文明源於米索波達米，宗教思想亦得於米索波達米地方。巴比

倫之宗教與中國之宗教，有不少酷似者，人之所知也。然中國有史之初，其人民之性格、習慣、制度既已確定之後，此有組織之宗教，業已成功。人民之於其君主，恰如子之於父，君主亦規定國家施政之宏謨而授之於人民。但以時勢之推移，明君賢相相繼沮落，暴君污吏踵肆其虐，故放伐廢立之事乃漸熾。是以於耶穌紀元前十二世紀之周代起，繼以列國對峙，羣雄割據；於紀元前第六世紀有孔子周遊列國，倡說先王之道。於紀元前第三世紀，周亡而秦起，始皇帝稱制，築萬里長城，武功顯赫。始皇力圖打破周之封建制度而不遂。紀元前二百六年，漢起，乃收集始皇火燼之前聖先賢斷簡殘篇以復興先王之道。是以吾人今敘中國之古代宗教，必當採取資料於此諸聖典焉。

中國之古典，嚴密言之，中國人實無與宗教有關之聖典；如基督教之聖書，中國則不能見之。中國之祭司僧侶，在他國即所謂學者是也；其宗教上之書籍即聖賢之古典，爲孔子所手訂者。然又非如其他宗教之經典，所謂得神之啓示者，唯古昔聖賢之遺書，爲人所尊重者耳，而其爲人所重也，毫不減於其他各國宗教上之聖典。中國人之尊重古聖先賢遺書，世無其匹，是實爲支配中國人思想之唯一教權。

儒教之中心，固必求之於孔子；然或謂孔子僅祖述憲章古聖先賢之遺訓；或謂多有改竄，內除卻其不適於時勢者；以余觀之，雖任何之聖賢遺訓，至於不適時世，即使孔子努力保存之，孔子雖聖人，以自然之結果，當終有所不能也。然孔子於先王之遺訓，其自認爲真理者，特別鼓吹稱道之，則亦無疑者也。以孔子當時之極力主張，留爲後世龜鑑之聖賢大道，乃中國古今宗教思想之真髓，則又不待言者也。

中國太古之宗教，然大體論之，孔子之教，非批評的，主在祖述憲章先王之遺教；故於孔子之手，中國之宗教，未曾蒙至大之變動，與特別之革新。今日祭祀孔子之風，中國人雖奉行之，然以祭祀孔子之故，於中國之宗教，亦無顯著之變化。儒教自古以來，既脫離劣等宗教之地位，無有不合理之迷信分子，無有神話。天地之婚嫁，遠古普遍之神話也，於中國雖不得認識其痕跡，此等各國遠古神話之事實，中國之信仰界中早已不留其根蹤。宗教之儀式，無所謂不道德或殘忍者；以人爲犧牲之實證，亦乏其例；故其神不使崇拜者發恐怖心或猜恨心。

然其宗教又不得謂爲極形發達進步者；其思想依然存有遠古純樸之風，無神學之組織，無可

據之神典，無僧侶之規定，無可拜之神像。其深邃幽遠之重要教理，則意義頗曖昧，學者得隨意解釋之。要之，中國之宗教，僅外形之儀禮，占其宗教之全部，鮮有顯明之教理，亦無宗教法規，唯遵古代之前例習慣，而執行神事。是以中國之宗教，淵源於太古，而其發達，則幾於停止，如神話，教理，儀禮，宗教，文學等，不見有何發展，即可證明矣。

中國宗教崇拜之對象，可分之爲三種：曰天；曰精靈，即鬼神；曰祖靈是也。茲依次述之於左：

中國之天然崇拜 第一，天爲中國人夙所崇拜之唯一神格。中國人以最尊之禮儀而祭之者也。天本爲蒼天之義，日月高懸，星辰燦爛，寄與無限之妙趣於人類，晝則常惠以日光，以育萬物，終日繞吾人之周圍，而伴守吾人者也。彼非憤怒之神，而和平之神也。非疾風迅雷之天，亦非陰雨濛雲之天。天乃生神也，有神靈居於天上，故所崇拜者非天。天即映於吾人眼中之蒼天，以爲有生命之神格而崇拜之。當時中國人不知區別物質與精神，故其所祀之天，爲治一切知一切之神云。

查中國古典，早已有稱蒼天爲帝，或上帝，即主之謂。然則中國人以天與上帝同視之乎？或以後者爲居於天上之人的神格乎？實疑問也。天主教士之早來中國者，主張中國人之上帝與其所謂天，

蓋全然不同；而以之與基督教之神同視之，蓋中國人早已達於唯一神教之思想矣。然中國人於上帝一語，決不用如斯之意味，其所謂上帝與天乃爲異字同義者。孔子亦只稱天，而不用「上帝」人格的命名。但勒吉（Legge）博士謂中國之宗教，有史以前，爲單純爲蒼天之崇拜，至有史之後，則已信上帝之存在矣。顯係於吾人眼前之蒼天外，思想進步又別認有一神之存在。而孔子用國人既達高等宗教之形式，而不說上帝，卻止於太古蒼天之思想，乃事實也。然則中國人多崇拜鬼神祖靈，乃其上帝崇拜之一神教之退化也。

上帝蓋爲支配遍天地間一切萬物者，互自然界道德界而無所不及其勢力。中國人以物理界與人事界之區別，全然混同，以爲此二者之間，無何等之區別。故謂天不言，使人言；烈風，淫雨，大旱，洪水，凶年，饑歲，皆爲施政者怠於國事，而天罰之於冥冥中者也；自然界之現象，直係反照人事界之事實；以爲物理界與道德界密接不離，全然有交互關係之同一世界也。中國人並無如基督教之神啓，奇蹟攝理等思想。而代之者，則爲人人皆有天命，此命既定以支配一生。是實中國宗教之特色也。祭天之禮，爲君主之職，是以君主實天之所命也。君主以天意而理其國政，並施行祭祀，至此而祭與政

之關係，甚相密接矣。如君主，不承天意料理國政，背逆天命，則臣民可直行弑逆放伐之，而擁立認為受有天命之新君。

精靈即鬼神 第二，精靈即鬼神之崇拜，自早即為中國宗教之根本。然精靈之數無限，亦無定形，深羅天地間萬象，皆有精靈。日月星辰雲雨山川一切自然界之現象，其中皆有精靈，衆人皆崇拜祈禱之。然土地山川之精靈，單為侯伯之所祭，而庶民不與焉；禮拜天靈則純為天子之事。要之，中國之崇拜上天，恐係大自然崇拜（Naturism）之遺物；其崇拜精靈，則來自所謂精靈崇拜（Spiritism），而一切之精靈，則皆有善神之性質，無有惡神者。

祖宗崇拜 第三，祖靈崇拜，亦為庶民一般之信仰，中國人相信靈魂死後之存在，人死之後，祈其亡靈之復歸頗切。然中國人對於死後靈魂，並無人格的存在之思想，於未來賞罰之信仰，亦不甚明瞭；要之中國人之宗教，是無天堂地獄之思想者。人死則不問其人將來赴於何處，而以為亡靈猶永留此世界，幽暗中與其家族，共生存。各家族之祭祀，皆其祖靈與其家族之共同存在者。其儀式頗似羅馬人之宗教，一家每有大事，則必夫婦相共，祭祀祖靈，而告之於祖宗之靈。婦如斯之佐其夫，為

宗教上之不可缺者，故於太古時，結婚爲宗教上頗關重要之義務。

在家祭祀其祖靈後，閤家即團聚爲宗教式的宴饗，大有似乎神人相共而爲宴會之歡樂。祖靈崇拜非僅庶民之私事，又爲帝王之公事，帝王禮拜皇祖皇宗之靈，又爲王者不可缺之宗教義務。或獻犧牲於祖靈，或執行繁雜之儀式。當春夏秋冬之季，帝王踐祚之時，則必以繁文縟禮，而告於皇祖皇宗之靈，且常祀之。故中國人之崇拜祖靈，非發於恐怖之情，而爲感謝之行爲。中國之宗教，無厭世的禁慾主義之痕跡，而純爲現世的。祈於神非爲滿足來世之希求，而爲要求現世之願望。其所獻於神者，主要爲犧牲，亦用果物。如祈於神之事件爲重大時，則供以最貴重之犧牲，切望沐於神庥，並供音樂以娛神；然無特別祭司僧侶，任何人皆得親與其祭。其宗教無聖典，無確定之教理，祭儀之式，純由於口傳及習慣而行之耳。

孔子非中國之宗教改革者，嚮者曾言之矣。孔子務避談論宗教上之教理，其所遵由，乃中國古代之宗教，歷久相沿，已成爲人民之風俗習慣者，而從事振作之。然孔子之教，側重於現世之道德政事，決不言來世之信仰，蓋甚明也。然孔子以祖述先王，刪訂遺書，於不知不識之間，遂形成中